

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

(一) 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聯絡電話		E - M A I L	

(二) 主要學歷 (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。)

畢／肄業學校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
				19 / 至 19 /
				19 / 至 19 /
				19 / 至 19 /

(三)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(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)

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
現職：			19 / 迄今
經歷：			19 / 至 19 /
			19 / 至 19 /
			19 / 至 19 /

(四) 專長 (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。)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*被推薦人保證所填資料之真實性並親自簽名以示負責。

被推薦教師：_____ (簽名)

院長 /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：_____ (簽名)

二、學術、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

(一)統計期間(近3年):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本項資料為審查重要參考指標,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(三)填寫注意事項:

- 1.若計畫為跨多年期計畫,可分年填寫(例如,110-111年二年期計畫,可於110及111年各填入一件,金額僅填入當年度經費,非二年期相加的總經費;若經費無法分年度計算,請依計畫起始時間填入當年度一筆多年期計畫之件數及總金額。)
- 2.計畫執行期限跨統計期間第一年或最後一年執行者,按資料統計期間之執行月數比例計算金額。
- 3.共同計畫主持人、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不列入計算。

(四)本項「學術、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」屬研發處列管計畫者,毋需附佐證資料。非屬研發處列管計畫者,請檢附佐證資料,未附佐證者不予採計。表格不敷使用者,請自行增列。

年度	計畫來源	委託單位名稱	計畫名稱 (國科會計畫請附註計畫類型)	計畫總金額	計畫管理費	執行起迄期間
110	國科會(學術研究計畫)	國科會	例如: AI 智慧型 XXX 計畫(一般型計畫)	500,000	25,000	110.01.01- 110.12.31
	國科會(產學計畫)					
	其他政府機構 (含財團法人機構)	○○○				
	企業	○○○				
	教育部	教育部				
111	國科會(學術研究計畫)	國科會				
	國科會(產學計畫)					

	其他政府機構 (含財團法人機構)	○○○				
	企業	○○○				
	教育部	教育部				
112	國科會(學術研究計畫)	國科會				
	國科會(產學計畫)					
	其他政府機構 (含財團法人機構)	○○○				
	企業	○○○				
	教育部	教育部				
合計			(計畫件數)：_____ (件)			

三、專利及技術移轉

(一)統計期間(近3年)：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(三)「申請中」之專利需附佐證資料(請依所填序號排列，未附佐證者不予採計)，「已獲得」之專利則毋需檢附佐證。表格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增列。

1.專利成果

(1)請填入申請中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設計專利。

序號	類別	申請日期	向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申請 件數	專利名稱	國別	發明人	專利權人 ^{註1}
1							

2							
3							

註 1：「專利權人」須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(2)請填入已獲得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設計專利。

序號	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 ^{註1}	專利權期間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註 1：「專利權人」須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2.技術移轉成果

技術移轉（含國科會計畫技轉金）	一般技轉案		先期技轉案		衍生利益金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金額	件數

(1) 一般技轉案

序號	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技轉金
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(2)先期技轉案

序號	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技轉金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(3)衍生利益金

序號	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技轉金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四、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

五、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